

#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宁国资委办〔2017〕66号

---

2017 7

1. 需要请示的事项。

2. 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1. 严格落实行文规范。

”

“

“ ” “

”

“

” “ ”

## 2. 严格落实发文规范。

“ ”

“ ”

## 3. 严格落实时限要求。

30

15

5

2-3

4. 严格落实保密要求。

OA

南京市国资委  
2017年5月25日

---

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7年5月25日印发

---